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统计局2018年 度部门决算汇总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拟订全市统计改革、统计建设规划及统计标准。

(二) 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市各旗区、各部门的统计及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三) 按照国家普查方案，研究提出重大市情市力普查、各项专项调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 组织搜集、整理、提供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五）审查各旗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业务培训、函授教育；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职务评聘工作。

（六）检查、审定、管理、出版全市基本的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规划、协调全市社会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积极培育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市场。

（七）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旗区、各部门的统计数据库。

（八）承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统计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统计局内设行政科室、队、中心（含参公）12个，事业单位6个。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735.48万元，收入决算总计1542.99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92.49万元，下降11.09%；2018年度预算支出总计1735.4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660.99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74.49万元，下降4.29%。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660.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544.2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6.71万元；支出总计1660.9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2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86.85万元，增长11.25%；支出总计增加186.85万元，增长11.2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单位事业发展专项工作量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544.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2.99万元，占99.92%；其他收入1.29万元，占0.08%。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65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0.05万元，占63.89%；项目支出599.23万元，占36.11%；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59.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16.71万元；支出总计1659.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72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77.3万元，增长22.73%；支出增加231.11万元，增长13.92%。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二是2018年新增事业发展事项，导致支出增加等。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5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9.04万元，占63.86%；项目支出599.23万元，占36.14%。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9.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2.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2.45万元；津贴补贴322.11万元；奖金31.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04.9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9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19万元；住房公积金61.4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2.88万元；退休费18.43万元；生活补助8.9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万元，较上年增加84.4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公用经费746.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67万元；印刷费18.43万元；邮电费13.47万元；差旅费44.38万元；维修（护）费13.02万元；租赁费0.7万元；会议费9.99万元；培训费33.43万元；公务接待费0.94万元；

劳务费7.08万元；委托业务费34.72万元；工会经费5.51万元；福利费13.7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5.4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92.2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50.62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69万元，较上年增加399.9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加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项目。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8.46万元，支出决算为12.16万元，完成预算的25.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22万元，完成预算的25.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的18.8%。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管理公车使用，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接待规格等。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1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22万元，占92.27%；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占7.73%。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减（减少）0.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22万元，用于单位职工调研及考察等费用，车均运维费5.61

万元，较上年增加1.41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经济普查工作，赴旗区督查检查工作增加，业务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比上年（减少）0.53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接待规格等。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94万元，接待12批次，共接待80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市开展检查调研等。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00批次，共接待0.0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4万元；邮电费2.30万元；差旅费16.13万元；公务接待费0.07万元；劳务费0.84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5.51万元；福利费13.7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3万元；其他交通费103.24万元。比2017年增加33.37万元，增长21.56%。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经济普查工作、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经济普查、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工作；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经济普查工作、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工作。。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00辆，比2017年增加0.0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比2017年增加0.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00辆，比2017年增加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00辆，比2017年增加0.00辆；比2017年增加0.0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不涉及民生和重点支出项目，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图娜拉 联系电话： 13947718777

部门决算报表（8张，详见附件）